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管理费率、投资策略等，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场内简称	国泰民益	
基金主代码	160220	
交易代码	1602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389,513.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220	1602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1,728,672.64 份	92,660,841.3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前瞻性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新股投资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本基金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案头分析与实地调研,对列入研究范畴的股票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和评价。 ①成长能力较强 本基金认为,企业以往的成长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未来的增长潜力,因此,本基金利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指标来考量公司的历史成长性,作为判断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考察公司成长性最重要的指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所隐含的往往是企业市场份额的扩大,体现公司未来盈利潜力的提高,盈利稳定性的加大,公司未来持续成长能力的提升。本基金主要考察公司最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净利润是一个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净利润的增长反映的是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增长情况。本基金主要考察公司最新报告期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经营性现金流量反映的是公司的营运能力,体现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基金主要考察公司最新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②盈利质量较高 本基金利用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指标来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 总资产报酬率是反映企业资产综合利用效果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企业总资产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反映企业利用股东资本盈利的效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且保持增长的公司,能为股东带来较高回报。本基
--	---

	金考察公司过去两年的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盈利现金比率，即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反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比率关系。该比率越大，一般说明公司盈利质量就越高。本基金考察公司过去两年的盈利现金比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公司盈利的构成、盈利的主要来源等，全面分析其盈利能力和质量。 ③未来增长潜力强 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预期决定股票价格的变化。因此，在关注公司历史成长性的同时，本基金尤其关注其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本基金将对公司未来一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预测，并对其可能性进行判断。 ④估值水平合理 本基金将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采用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对公司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分析该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以规避股票价值被过分高估所隐含的投资风险。 2) 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结合定性分析筛选优质股票，定性分析主要判断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产业政策方向，是否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治理结构。 根据定性分析结果，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公司股票重点投资： ①符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发展方向； ②具备一定竞争壁垒的核心竞争力； ③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 ④具有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 久期策略
--	--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考虑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 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者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若预期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具体的幅度临界点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若预期收益曲线做趋缓转折，宜采用杠铃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陡峭转折，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用做判断依据的具体正向及负向变动幅度临界点，需要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 （3）个券选择策略 1) 特定跟踪策略 特定是指某类或某个信用产品具有某种特别的特点，这种特点会造成此类信用产品的价值被高估或者低估。特定跟踪策略，就是要根据特定信用产品的特定特点，进行跟踪和选择。在所有的信用产品中，寻找在持有期内级别上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并进行配置；对在持有期内级别下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要进行规避。判断的基础就是对信用产品进行持续内部跟踪评级及对信用评级要素进行持续跟踪与判断，简单的做法就是跟踪特定事件：国家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行业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
--	---

	动态势、公司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并对特定政策及事件对于信用产品的级别变化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从而决定对于特定信用产品的取舍。 2) 相对价值策略 本策略的宗旨是要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产品。属于同一个行业、类属同一个信用级别且具有相近期限的不同债券，由于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变动趋势，对同类债券的利差收益进行分析，找到影响利差的因素，并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个券，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本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寻求相对价值的一种投资选择策略。 这种投资策略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是：在一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在同等行业、同等期限、同等信用级别下拥有较高票面利率的信用产品；在二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同等行业、同等信用级别、同等票面利率下具有较低二级市场信用溢价（价值低估）的信用产品并进行配置。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利用自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 Z-Score、KMV 等数量分析模型，测算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高收益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公司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偿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1) 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 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	---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 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 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 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
--	--

	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王海燕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574-89103171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wanghaiyan@nbc.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74
传真		021-31081800	0574-891031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据和指标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C	A	C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15,013.19	81,436.90	37,905,627.75	31,982.33	644,655,571.20	3,364.63
本期利润	5,746,570.13	213,259.87	-10,006,004.63	10,116.47	619,032,958.42	2,145.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9	0.0177	-0.0161	0.0265	0.1640	0.0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3%	3.47%	-0.16%	1.63%	15.65%	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80	0.3513	0.2836	0.3057	0.2131	0.21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812,302.80	125,212,715.15	283,033,735.23	197.73	3,464,414,886.74	598,666.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80	1.3513	1.2840	1.3060	1.2860	1.28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11%	0.82%	0.12%	-0.90%	-0.01%
过去六个月	2.63%	0.15%	2.02%	0.08%	0.61%	0.07%
过去一年	3.43%	0.12%	4.37%	0.06%	-0.94%	0.06%
过去三年	19.42%	0.13%	14.42%	0.04%	5.00%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80%	0.13%	20.19%	0.03%	12.61%	0.10%

2.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	0.10%	0.82%	0.12%	-0.95%	-0.02%
过去六个月	2.53%	0.14%	2.02%	0.08%	0.51%	0.06%
过去一年	3.47%	0.12%	4.37%	0.06%	-0.9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5%	0.16%	9.68%	0.04%	-4.03%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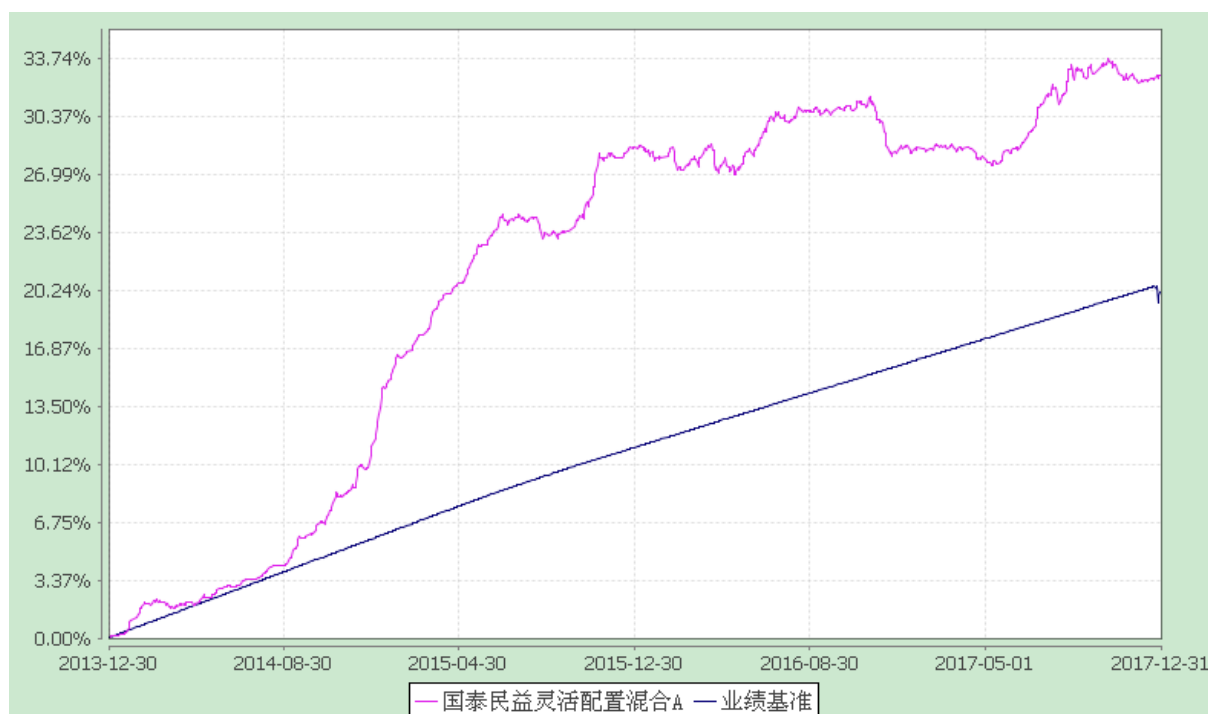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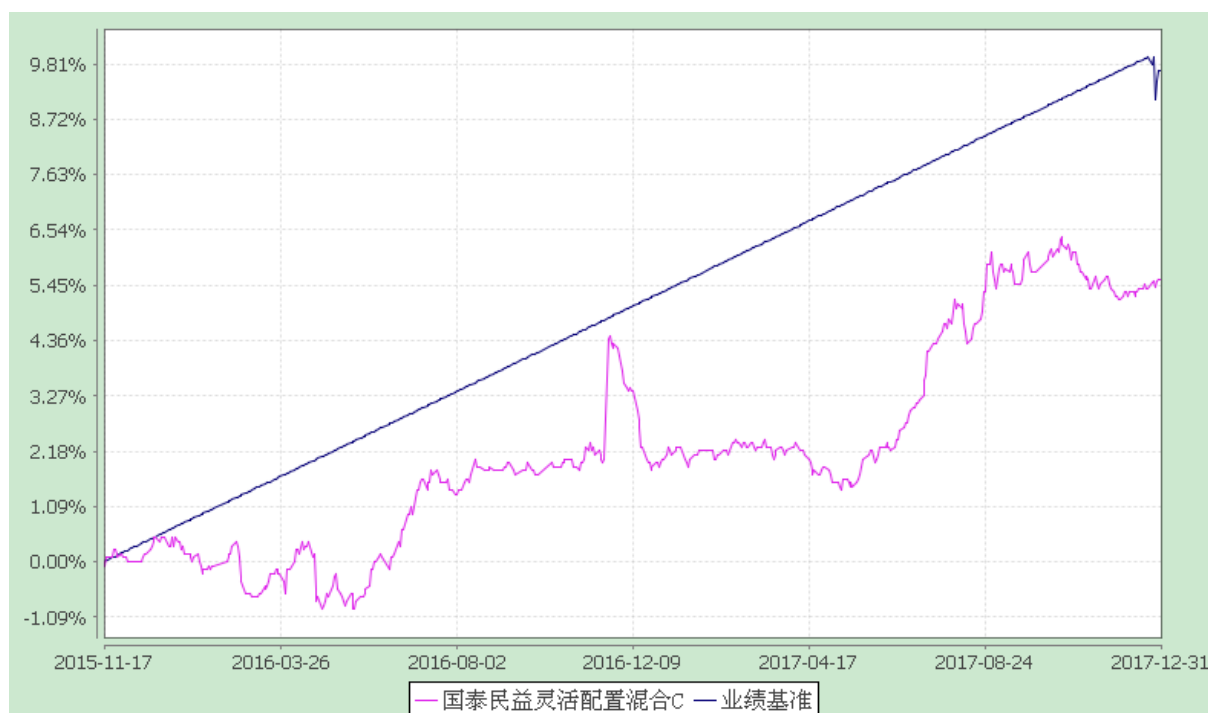
1、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2、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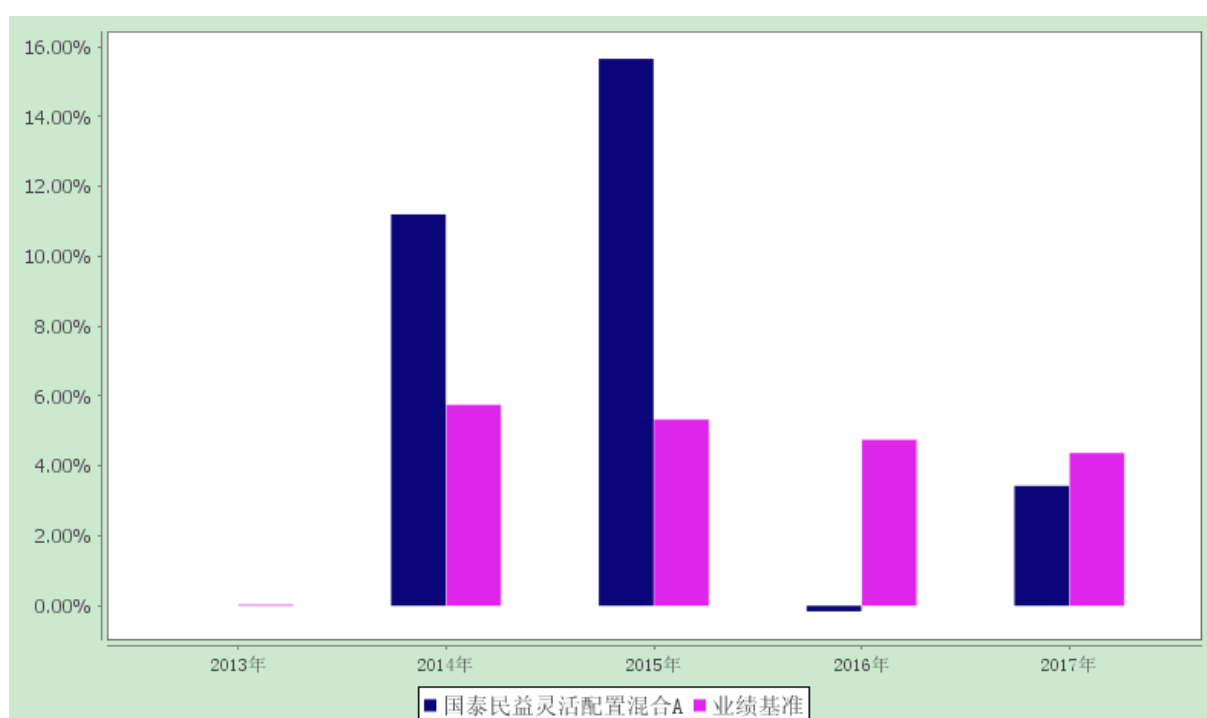
2、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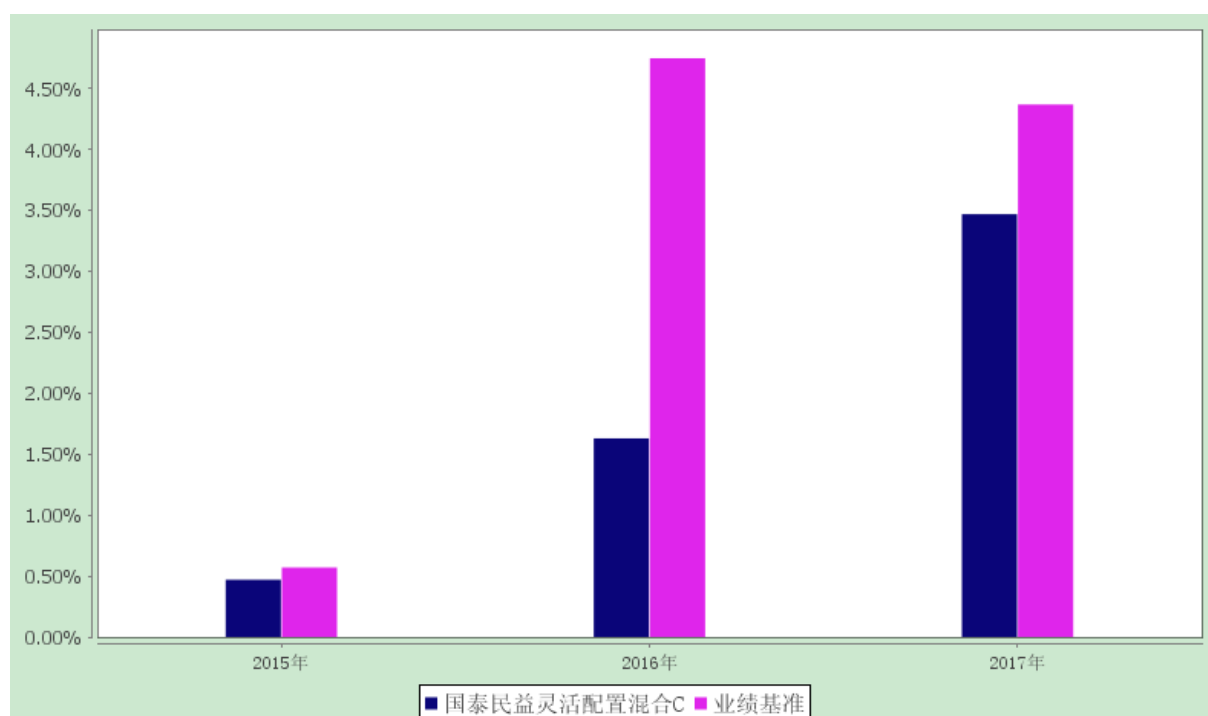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注：2013 年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注：2015 年的计算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0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樊利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	2014-10-21	-	12 年	硕士。曾任职上海鑫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10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

	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策驱动混合、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LOF)、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			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起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合、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2017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研究部副总监，2016 年 1 月起任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白马蓝筹股相对优势明显。最终上证指数上涨 6.56%，深证成指上涨 8.48%，创业板指下跌 10.67%，大小盘股风格分化明显。从行业来看，食品饮料、家电、消费电子、保险等行业涨幅较大，而传媒、纺织服装等板块跌幅较大。

全年来看，宏观经济平稳，但是金融监管加强，十年期国债利率持续上行，低估值、业绩确定性强的蓝筹白马涨幅优势明显。

本基金以绝对收益策略为主，保持了一定仓位参与新股申购，其余资金配置短久期债券以及货币化管理，今年以来取得了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在 2017 年度的净值增长率为 3.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7%。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在 2017 年度的净值增长率为 3.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四季度宏观数据来看，宏观经济整体较为平稳。

2017 年以来，国内经济政策的重点从稳增长转向防风险和促改革，2018 年的基调也将保持一致。我们认为 2018 年宏观经济将持续平稳：受益于海外经济复苏，出口端有望稳中向好；国内地产投资增速相比 2017 年预计有所下行，但是下行幅度较小；消费平稳。我们看好以下几个方向：一是确定性较强、具有抗通胀属性的消费股，包括白酒、调味品等；二是基本面向好趋势确立的保险、银行、玻璃等行业；三是成长趋势较为确立、估值具有安全边际的优质地产白马；四是前期跌幅较大、估值具有安全边际的部分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

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

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 P016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8,490,442.00	4,067,310.93
结算备付金	32,241,749.00	4,967,438.42
存出保证金	6,089.67	5,86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428,428.30	270,450,395.15
其中：股票投资	39,355,759.40	27,688,376.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072,668.90	242,762,01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2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223,999.63	-
应收利息	3,309,392.51	4,649,041.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1.12	10,43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7,700,837.23	284,150,48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1,559.89	669,867.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2,685.97	277,611.65
应付托管费	52,644.32	63,09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612.74	-
应付交易费用	18,149.56	5,215.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166.80	100,761.93
负债合计	675,819.28	1,116,549.2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84,389,513.99	220,505,781.77
未分配利润	62,635,503.96	62,528,15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25,017.95	283,033,93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700,837.23	284,150,482.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民益 A 份额净值 1.32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728.672.64 份; 国泰民益 C 份额净值 1.35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2,660,841.35 份; 总份额合计 184,389,513.9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678,624.96	2,421,811.85
1.利息收入	6,247,230.22	21,771,294.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5,988.74	1,260,377.61
债券利息收入	5,970,291.74	19,684,180.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949.74	826,735.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77,553.39	27,448,242.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677,620.81	38,878,816.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00,693.42	-12,170,733.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00,626.00	740,159.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6,620.09	-47,933,498.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0,461.44	1,135,773.16
减：二、费用	3,718,794.96	12,417,700.01
1. 管理人报酬	2,232,123.54	9,012,479.22
2. 托管费	511,607.45	2,048,290.68
3. 销售服务费	15,409.59	503.09
4. 交易费用	54,242.65	124,118.98
5. 利息支出	398,011.73	674,908.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8,011.73	674,908.04
6. 其他费用	507,400.00	557,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9,830.00	-9,995,888.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9,830.00	-9,995,888.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505,781.77	62,528,151.19	283,033,932.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59,830.00	5,959,830.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116,267.78	-5,852,477.23	-41,968,745.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526,478.23	32,602,133.42	126,128,611.65
2.基金赎回款	-129,642,746.01	-38,454,610.65	-168,097,356.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389,513.99	62,635,503.96	247,025,017.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3,771,842.08	771,241,711.53	3,465,013,553.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95,888.16	-9,995,888.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73,266,060.31	-698,717,672.18	-3,171,983,732.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003,609.98	16,995,212.32	72,998,822.30
2.基金赎回款	-2,529,269,670.29	-715,712,884.50	-3,244,982,554.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505,781.77	62,528,151.19	283,033,932.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452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1,488,545,266.53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3)第 0795 号验资报告。《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应基金合同变更为《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根据《关于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修订而成的《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新的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本基金本期未持有上述相关流通受限股票,相关会计估计调整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 (股票) 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32,123.54	9,012,479.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2,510.18	925,826.04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2. 根据《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1.10%降低为 0.70%。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1,607.45	2,048,290.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409.59	15,409.59
合计	-	15,409.59	15,409.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3.09	503.09
合计	-	503.09	503.09

注：支付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再由国泰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宁波银行	-	498,096,31	-	-	-	-

		0.18				
--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 混合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92,660,489.2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92,660,489.2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0.25%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8,490,442.00	174,590.72	4,067,310.93	1,117,910.7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直接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9,355,759.4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0,072,668.9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9,340,076.55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41,110,318.6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9,355,759.40	15.89
	其中：股票	39,355,759.40	15.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0,072,668.90	52.51
	其中：债券	130,072,668.90	52.5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25.00	4.0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732,191.00	16.44
8	其他各项资产	27,540,092.93	11.12
9	合计	247,700,837.2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55,000.00	3.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383,775.00	2.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5,716,984.40	10.4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355,759.40	15.9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2,083,062	12,914,984.40	5.23
2	601318	中国平安	100,000	6,998,000.00	2.83
3	600352	浙江龙盛	500,000	5,855,000.00	2.37
4	600036	招商银行	200,000	5,804,000.00	2.35
5	002640	跨境通	200,000	3,828,000.00	1.55
6	002721	金一文化	150,000	2,400,000.00	0.97
7	603368	柳州医药	32,500	1,555,775.00	0.6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 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7,256,549.00	2.56
2	600036	招商银行	5,891,522.00	2.08
3	600352	浙江龙盛	5,819,867.74	2.06
4	002640	跨境通	3,783,180.00	1.3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1	平安银行	8,668,703.20	3.06
2	002781	奇信股份	4,253,252.50	1.50
3	601398	工商银行	1,279,934.20	0.45
4	300394	天孚通信	1,115,308.00	0.39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2,751,118.7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5,317,197.9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776,800.00	2.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716,000.00	28.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716,000.00	28.22
4	企业债券	11,603,050.00	4.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92,000.00	12.18
6	中期票据	9,865,000.00	3.9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019,818.90	1.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072,668.90	52.6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303	14 进出 03	200,000	20,140,000.00	8.15
2	150414	15 农发 14	200,000	19,918,000.00	8.06
3	124761	14 深业团	100,000	10,111,000.00	4.09
4	041755003	17 康美 CP001	100,000	10,058,000.00	4.07
5	041754027	17 中电熊猫 CP001	100,000	10,029,000.00	4.0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89.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223,999.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09,392.51
5	应收申购款	611.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540,092.9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5	15 国资 EB	2,271,351.20	0.9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5,063	18,117.45	7,532,150.23	8.21%	84,196,522.41	91.79%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4	23,165,210.34	92,660,489.25	100.00%	352.10	0.00%
合计	5,067	36,390.27	100,192,639.48	54.34%	84,196,874.51	45.6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秦爱仙	10,000,972.00	23.02%
2	张磊	4,000,000.00	9.21%
3	赵铁锋	3,800,000.00	8.75%
4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2,825,499.00	6.50%
5	深圳市天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3,143.00	6.25%
6	郑强	2,000,368.00	4.61%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所属企业（合肥地区以外）企业年金计划	1,741,883.00	4.01%
8	那桂林	1,000,048.00	2.30%
9	洪康	1,000,048.00	2.30%
10	郁旦华	647,031.00	1.49%

注：上述份额均为场内份额，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9,957.93	0.01%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83.08	0.00%
	合计	10,041.01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0,505,630.33	151.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5,712.60	92,660,765.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9,642,670.29	75.7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728,672.64	92,660,841.3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95,373,632.25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87,571,714.12 份的 50.8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5,373,632.25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管理费率、投资策略等，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2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勇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唐建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1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投资策略进行了修订，本基金修订后的投资策略请参阅本报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针对上海证监局于 2017 年向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及说明，并认真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力。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华创证券	2	38,068,316.64	100.00%	28,110.78	100.00%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23,609,705.37	100.00%	2,393,0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92,660,489.25	-	92,660,489.25	50.25%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止。本

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管理费率、投资策略等，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